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 CR/1/3231/07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劣質豬油事件與食用油的食物安全問題**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1月11日會議上討論題述事項時，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本局現回覆如下：

有關政府當局就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第 19 段提及 3 個出口商於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間出現的報關錯誤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委員對海關所進行的調查工作，以及這些個案是否涉及違反法例及規例的關注。

2. 2014年11月11日會議討論文件第19段提及，因應香港沒有從事生產供食用豬油的業務但卻有食用豬油的港產品出口紀錄的關

注，海關已仔細翻查香港貨物協調制度(港貨協制)編號1501 1000<sup>1</sup>於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的港產品出口報關記錄，並察知當中牽涉四個出口商，除了「金寶運有限公司」因涉嫌詐騙而正被警方調查外，海關已聯絡其餘三個出口商，並查閱其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記錄。海關發現這三個出口商均出現報關錯誤的情況。

3. 該三個出口商中，有兩個出口商在出口報關單上錯誤把轉口的非本港製造供人食用豬油當作港產品出口申報。香港海關已完成有關調查，並對該兩個出口商提出檢控。其餘一個出口商在出口報關單上正確申報貨品為非供人食用豬油，但錯誤填報港貨協制編號，有關個案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2015 年 1 月 15 日

<sup>1</sup> 港貨協制編號 1501 1000 是指已煎熬的豬油，但編號項目 0209（沒有瘦肉的豬膏及家禽脂肪，未煎熬或以其他方法提煉，新鮮、冰鮮、冷藏、鹽醃、浸鹽水、乾或燻製）或編號項目 1503（豬油硬脂（豬油渣）、液體豬油、油硬脂、人造黃油及液體牛羊油，未乳化、混合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內的除外。